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雅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附著土壤之植栽壹株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雅賢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20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該案被查扣之附著土壤之植栽1株，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復有明定。再按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或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植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同法第22條第2項亦有明文。前開規定之沒入處分，屬行政罰，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沒收，屬刑事罰，二者性質不同，無所謂特別法較普通法優先適用之問題。另查獲之檢疫物，若已經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沒入者，因該檢疫物已非屬犯人所有，法院固不得諭知沒收，但若未經主管機關沒入者，法院仍非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

01 三、經查：

02 (一)所謂違禁物，係指在法令上禁止個人私自製造、販賣、運
03 輸、持有或行使、流通之物而言。由於違禁物對於社會公共
04 安全具危害性，刑法第38條第1項爰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本件扣案附著土壤之植栽，並非我國刑法所
06 禁止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行使、流通之物，自非屬違
07 禁物。

08 (二)被告前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
09 112年度偵字第4420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
10 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在卷可稽，而扣案附著土壤之植栽1株，為被告所輸入，為
12 其於偵查中所供認（見他字卷第19、20頁），並有陳述意見
13 書、淘寶商品頁面照片、個案委任書、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
14 報單、扣案貨物收據、搜索筆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15 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112年3月31日防檢基北字第1121538306
16 號函及扣案物照片存卷可佐（見他卷第4至6頁反面、第21
17 頁、第23至29頁反面），足認扣案之附著土壤之植栽1株乃被
18 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另依卷證資料，未見前開扣案
19 物品業經主管機關沒入，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
20 案附著土壤之植栽1株，合於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即應准
21 許之。至聲請人雖誤以扣案物為違禁物為由，聲請本件單獨
22 宣告沒收，然就宣告沒收之結論尚無不同，不生影響。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鄭渝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